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第一实验小学）
的（2026年日常运维经费-北京第一实验小学-运行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）
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
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
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餐饮服务)，属于(餐饮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宝泰恒
大餐饮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99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5
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宝泰恒大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